**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水团通[2019] 42号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新媒体

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新媒体是信息公开、服务学生的重要载体，新媒体宣传是密切联系校园、改进学风、引导宣传舆论、塑造学校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措施。为适应新媒体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校园媒体在学校对内及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的积极作用，促进校园信息化健康发展，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维护学生公共利益，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树立良好形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范围包括网络、收集等新型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以学校（本校或下级各部门）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学校团体为单位运行微博、微信、QQ、网络视频、等新媒体平台。

**第三条** 新媒体账号管理及信息维护遵循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有权对危害校园网络的行为进行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依照条例及法律做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报名，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五条** 我校建立和完善校园新媒体安全标准体系，各级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当修订各自的新媒体安全标准。学校支持各级部门组织参与校园新媒体安全标准、各级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新媒体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各级部门做好新媒体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媒体应当有针对性的面向校园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七条** 我校支持各级部门开展新媒体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新媒体人才，促进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八条 登记备案**

1、凡以学校各级单位名义已经或准备在新媒体上注册的微博、微信，均在登记备案之列。

2、各级单位应在注册之后，详细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媒体账号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交至校团委。（地点：文体中心219，联系人：任智；电话：15737115757），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huashuituanwei@163.com 。

**第九条** **账号清理**

根据微博的发展规律，账号贵精不贵多。从学校团委整体宣传思想工作角度考虑，建议各学院以及各类社团只设立1个官方微博账号，涵盖学生工作、团学工作、社团工作即可；建议各级部门尽量统一窗口发布信息。注重收集、掌握各类非官方微博账号情况，加强监督监管，进行归类整理，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第十条** **维护管理**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应主动建立健全微博、微信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原则上信息工作主管领导为本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分管领导），并督促各开设单位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微博、微信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发生分管领导或管理人员变更，应重新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媒体账号登记表》，并及时报至校团委备案。

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

**第十一条** 账号运营人员未经审核，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资料，不得对外泄露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运营人员凡有以下情况的根据条例给予相应处罚。

1、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并造成一定损失。

2、影响学校、协会形象的不良行为。

3、特殊情况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信息内容规范**

1、内容编辑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2、要注明信息来源。注重原创。采用他人文章或图片等内容时，应通过授权后注明图片来源。对于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3、内容应简洁、文字表达要清晰，尽量达到图文并茂。

4、各级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一天内及时关注校内外动态，做到信息传播及时正确。关注校务信息。

**第十三条** **内容范围**

1、校园宣传、重要事项公布、动态发布。

2、学生日常学习、生活、活动相关的内容，需涉及各类活动的形象宣传、文化建设。

3、经批准，需要发布的公告，应急文案等。

**第十四条** 校园微博、微信所发布的信息需符合以下原则

1、合法性与客观性原则。内容发布要严格按照规范，禁止发布任何违法、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涉及国家政治、不利于民族团结的相关内容。发表评论要端正态度，语气、观点、措辞要具有中立风格，不得发布带有人身攻击、宗教信仰等个人主观色彩的评论。

2、真实性原则。信息发布的首要要求是信息的真实性。坚决杜绝虚假、错误信息。在涉及学校相关信息的新闻上，以学校官网新闻更新内容为准。校园性新闻做到“先核实、后发布”，对于来源不明、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3、准确性原则。信息发布要保持准确、严谨的态度，文字发布要做到字斟句酌。杜绝错别字、病词、病句，应遵循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关于广播电视节目而和广告中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通知》等有适用微博内容规范的规定。

4、时效性与完整性原则。新媒体平台内容要及时进行更新，文字发布做到完整。发布信息时根据表达需要，尽可能增加相关文字、影像的链接及配图等。

5、互动性与开放性原则。网络是一个双向互动交流平台，各新媒体平台需积极与同学进行交流互动，如关注积极活跃的同学、及时回复私信、评论、力所能及地帮助其解决问题、以拉近与同学之间的距离。

**第十五条** 校园微博、微信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

俗、习惯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暴力、恐怖、赌博或者教唆犯罪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章 三审三校制度及检测预警

**第一节 三审制度**

**第十六条** 初审、初校。团委宣传部部长初审。撰写信息的运营人员或供稿人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初校。

**第十七条** 复审、复校。团委副书记复审。将即将发布的内容交由社团指导老师进行复校。对于未通过的内容提出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或重新整理。

**第十八条** 终审、终校。团委书记终审。院级团委学生会账号、社团官方账号的终审由团委书记负责。团委宣传部长负责终校。

**第十九条** 校审时间。校审至少在前一天完成，校审不通过的文案需要修改的应在发送前一天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校审，通过定稿的内容，要求在次日或者择日及时发布，以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原创稿件“三审”由宣传部部长、副书记、书记完成。“三校”由负责宣传发稿的学生干部初校，指导教师复校，宣传部部长终校。

**微信、微博内容发布流程图：**



**第二节 检测预警**

**第二十条** 各级部门官方微博微信的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来执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级部门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必须实行24小时监控。如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要及时与发布者协商处理，必要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重视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舆论阵地的建设，充分利用互粉、组建微博群、微信群等形式，加强与学校的互联互动，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以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从而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我校新媒体微信、微博群已成功建立，各学院需将发布的微博、微信转发至相应群中，进行账号联动来扩大宣传的同时也能进行监测预警，为了及时接收消息，请勿屏蔽群消息，建议将其置顶。

第六章 舆情信息应急处置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舆情信息应急处置水平，明确舆情信息预防、预警、应对的组织机构和程序，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最大程度避免、缩小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我校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维护我校对外形象，特需制定舆情信息应急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舆情应急工作原则**

1、及时主动，准确把握。重大舆情信息发生后，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向上级领导报送准确信息，以便及时了解情况，随时跟进，稳定公众情绪，掌控舆论的主导权和话语权。

2、强化引导，注重效果。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使舆情信息的宣传报道有利于我校的工作大局，有利于涉及事件的妥善处置。

3、明确职责，严格制度。按照分工协作、归口处置、集中应对的原则，由校团委宣传部统一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具有较大影响的特别重大舆情信息的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突出导向，分类处理。舆情发生时，新闻宣传工作服从现场处置工作。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我校形象的事件，由账号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准确报道。

**第二十五条 组织机构**

设立舆情信息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为团委书记，社团为主管老师。

副组长：新媒体运营组织负责人

成 员：新媒体运营组织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及时落实主要领导关于舆情信息的批示要求。

2、对涉及我校的舆情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和处理与媒体的相关事宜。

3、根据需要确定舆情信息突发事件应对新闻发言人。

4、审定舆情处置预案，确定宣传报道内容，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引导采访事件的媒体记者。

5、收集、跟踪、分析、处置境内外舆情，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情况，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舆情进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指导相关单位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6、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舆情预警**

1、各工作部门要尽快组建一支能预测、善分析、助决策的舆情预警队伍。

2、建立微博审计群和微信审计群。群成员包括各个组织的负责人以及官方账号。各部门的舆情评论员应每天上网浏览关注有关所负责部门的相关信息，及时收集舆情危机事件及其苗头动向，分析评估态势趋向和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对发现的舆情，须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舆情处置建议，及时联系当事人删除不当言论。有条不紊地开展舆情处置工作，控制舆情升级、扩散和蔓延。

**第二十七条 舆情引导**

突发舆情发生后，要按照“快速反应、确认事实、正面回应、妥善处理”的总体要求，在第一时间启动响应机制。当媒体出现涉及我校的负面报道后，应坚持积极正面引导，进行有针对性地解答及回复，以正视听。有重大影响的舆情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形式迅速反应，协调主流媒体，推出相关报道，引领社会舆论。

**第二十八条 舆情处置**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平息”的基本要求，一旦发现舆情发生时，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并及时了解舆情出处。领导小组应对引发该舆情的不实之处进行澄清，引导舆情的正面发展。当负面影响增大时，领导小组应有意识地选择重要信息在主流媒体发布，维护我校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九条 舆情应对**

1、明确态度。应在第一时间表明态度，快讲事实，慎讲原因，对事件及时关注和重视，不能漠视、一概不知和回避。

2、提高速度。要迅速与有关单位和媒体取得联系，征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协助工作人员及时处理违法信息。

3、把握尺度。要及时拿出统一的解释口径，当事实的调查时间较长，一时拿不出完全的调查结论，也要考虑梯度发布信息，分阶段降低不良信息的影响。

4、规范法度。在消除负面报道危害时，要有的放矢，方法得当，分清轻重缓急，有所为有所不为，密切关注媒体动态，防止事态反复。

5、调整角度。对于确属工作人员失误的情况，可以将着眼点放在事后的处理、原因的调查以及责任的追究上，显示我校的积极态度。

6、提高满意度。要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力争把重大舆情和网络不良信息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十条 舆情协调**

各级部门及时建立舆情信息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联系，定期沟通，及时了解舆情信息的最新动态，学习提高舆情应对的科学方法。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登记表

共青团华北水利水电委员会

2019.12.20

**附件：**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所属机构** |  | **微博/微信二维码** |
| **账号昵称** |  |
| **微博UID/微信账号** |  |
| **微博/微信认证** |  |
| **机构介绍** |  |
| **账号用途**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QQ** |  | **邮箱** |  |
| **运营组织名称** |  |
| **团队成员数量** |  |
| **学****院****团****委****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